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暨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

106 年度器官捐贈教育宣導課程簡章

依據 104 年 7 月 1 日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6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應責成中央健康保險署，並應會商戶政單位或監理單位對申請或換發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等證件之成年人，詢問其器官捐贈意願，其意願註記及撤回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辦理。」為提升衛生單位人員對器官捐贈觀念之認識與了解，透過與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合作，邀請講師分享捐贈勸募之經驗，俾利未來面對民眾時能提供適切的資訊，亦能就近洽詢及取得器官捐贈同意書，提升本市器官捐贈同意書簽署及器官捐贈率。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
- 二、活動時間：106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2 時
- 三、活動地點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9 樓大禮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新北市 29 區衛生所、醫院及護理機構相關業務同仁、校護、第一線面對民眾的窗口人員及志工，對此議題有興趣之人員，名額共計 120 人。
- 五、報名費用：免費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與會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網頁線上報名，額滿即不再受理。
(<http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>，首頁>線上報名)
- 七、報名期間：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4 月 12 日。
- 八、報到方式：現場直接簽到，本次課程提供護理師繼續教育積分，全程參與者將視已通過申請之積分協助登錄。
- 九、連絡資訊：課程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沈小姐，
電話：02-22577155 分機 2135。

十、課程表：

時 間	課 程	講 師
09：00~09：25	報 到	
09：25~09：30	長 官 致 詞	
09：30~10：20	器官捐贈勸募宣導 基礎知識	三軍總醫院 葉姍姍器官捐贈協調師
10：20~10：30	休 息	
10：30~11：20	器官捐贈勸募宣導 常見問題及經驗分享	三軍總醫院 葉姍姍器官捐贈協調師
11：20	賦 歸	

十一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後如無法參加報名者，請於報名期限內或於開課前 2 日(不含開課當日)向本局取消，以保障其他學員參與本教育訓練的權益。
- (二)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未經同意，嚴禁學員自行錄影/錄音/拍照。
- (三) 為響應環保，會場不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四) 交通自理。

十二、交通資訊：

➤ 自行開車者：



➤ 搭乘交通工具者

路線	說明
捷運新埔站 1 號出口	1. 步行 20 分鐘至本局。 2. 搭計程車走陽明街(約 75 元車資)至本局。 3. 至陽明街搭 <u>三重客運 857</u> 「淡海—板橋」於新北市立聯合醫院(板橋院區)站下車。
板橋火車站 板橋捷運站	1. 出站後，可搭計程車至本局(約 100 元車資)。 2. 搭 <u>三重客運 857</u> 「淡海—板橋」(第 4 月台)於新北市立聯合醫院(板橋院區)站下車。 3. 搭 <u>藍 32</u> (第 1 月台)於新北市立聯合醫院(板橋院區)站下車。
公車 658 長江路	萬華(龍山寺)→華江街→長江路→英士路(本局)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(板橋院區)站下車。
三重客運 857 「淡海—板橋」	大漢橋→板橋陽明街→新海路→英士路(本局)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(板橋院區)站下車。
公車橘 5 線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(板橋院區)站 (捷運新埔站 5 號出口、景安站皆可搭乘此車至本局)。